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薛智云
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106

E-Mail：evageha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0030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H301193\_1\_11100649648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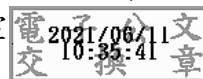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防疫需要，避免疫情擴散，本學院（臺北、南投兩院區）實體研習班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暫緩辦理，此期間若疫情趨緩，可提前開辦時，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期間暫緩辦理研習班期如附件，請轉知參訓學員。
- 二、原循例公告辦理110年8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報名作業函，不另發送。
- 三、相關研習班期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，歡迎隨時查詢辦理狀況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、培育發展組、專業訓練組、數位學習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0/06/11



1100149118

有附件